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贷机构重点环节专项检查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7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贷机构重点环节专项检查审计报告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　专项审计工作依据　2-3

三、　专项审计情况　3-29

四、　基础财务信息　29-45

关于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贷机构重点环节专项检查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78 号

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XX 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重点经营管理环节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网贷机构重点环节专项检查审计报告。贵公司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广东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检查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对自评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了帮助贵公司做好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及备案登记工作。

一、公司基本情况

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民生易贷”），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47982R，法定代表人：陶静远，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777 号敦煌大厦 2003-4 室和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9 号楼，注册资本：11333.3334 万元人民币，平台名称：民生易贷。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0,000,000.00	61.77%
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6.47%
北京京信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3.00	2.94%
衢州中关村复朴协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00	0.29%
杭州复朴军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0	1.18%
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00	1.47%
共青城翊丰鹏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00	1.47%
宁夏万新富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7.00	1.47%
上海滕澜实业有限公司	1,666,667.00	1.47%
宁波远弈兴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00	1.47%
合计	113,333,334.00	100%

二、专项审计工作依据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 2016 年第 1 号）。

（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 21 号）。

（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 号）。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 号）。

（六）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

（七）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 号）。

（八）广东省金融办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

（十）国家及广东省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专项整治方案、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等。

（十一）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三、专项审计情况

（一）运营情况

1、标的种类

序号	标的种类	备注
1	精英贷	
2	车主贷	
3	工薪贷	

2、累计撮合的借贷规模

项　目	截止期末
累计撮合完成的借款项目本金总合（不含公司撮合形成债权的内部转让）	1539393.83 万元
累计撮合完成的借款交易笔数总合	697556 笔

3、累计撮合的借款项目逾期情况

项　目	截止期末
撮合的逾期借款本金余额	0 元
撮合的逾期借款余额项目笔数	0 笔

4、坏账

项　目	截止期末
发生坏账的本金	0 元
发生坏账的笔数	0 笔

5、存量不合规业务余额：0

6、部分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7,080,018.65	80,954,421.69
营业成本	6,100,035.93	19,868,240.40
税金及附加	610,098.52	358,685.92
销售费用	15,705,232.49	11,847,318.01
管理费用	39,232,744.12	44,761,479.96
财务费用	1,528,737.40	-35,479.47
营业利润	43,987,550.70	4,502,228.96

（二）运营合规检查情况

截止期末，我们检查或询问的公司运营合规性情况如下：

1、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核对平台借款人，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是否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在公司融资、实际由公司自身使

用；

我们取得 2017 年度公司往来明细账，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公司融资；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核对平台借款人，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是否存在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融资，但未充分披露其与公司关联关系；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核对平台借款人，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5、是否直接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ＡＰＰ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承诺由公司自身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等；

我们检查公司的官方渠道及其披露信息、相关合同协议内容，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6、是否变相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ＡＰＰ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明确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

我们检查公司的官方渠道及其披露信息、相关合同协议内容，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7、是否存在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关联方向客户提供担保、承诺

回购或承诺保本保息,但未充分披露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我们取得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8、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向公司客户提供担保、保险服务，但未充分披露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抽查担保合同，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9、是否存在公司自身向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提供反担保；

我们抽查的公司合同条款均无担保，也无反担保，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0、是否直接发放贷款；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出借人清单、台账等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1、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发放贷款；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核对平台借款人，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2、是否开展借款人借款期限和出借人投资期限不匹配的借贷撮合或出借人债权转让业务；

我们抽查借款人和投资人台账及其匹配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3、是否向出借人明示或隐性承诺出借资金可以随时提取；

我们抽查合同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4、是否自行发售理财产品；

我们在网络搜索和公司相关的推广信息，检查公司官方渠道，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5、合同协议或广告宣传中是否含有“理财”、“预期收益率”等具有理财产品特征的信息；

我们在网络搜索和公司相关的推广信息，检查公司官方渠道，除苹果 IOS 系统的 APP 内容描述有“预期年化收益率”信息外（因苹果 IOS 系统的 APP 版本暂时不能更新，安卓系统等公司其他官方渠道内容描述有“预期目标年化利率”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本项违规情况。

16、是否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我们在网络搜索和公司相关的推广信息，检查公司官方渠道，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7、是否为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开放链接端口、进行广告宣传等；

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 8 月为民生银行“民生金”产品提供了链接端口，平台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易贷平台认购或赎回民生银行的“民生金”产品。2017 年 8 月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已通过短信、电话及平台站内信等方式通知，要求“民生金”产品存量用户将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进行赎回，并已关闭“民生金”申购通道。但因苹果 IOS

系统的 APP 版本暂时不能更新，苹果 IOS 系统的 APP 上的“民生金”业务的链接端口仍未能删除（客户已不能通过该链接端口申购“民生金”）。除此之外，我们在网络搜索和公司相关的推广信息，检查公司官方渠道，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本项违规情况。

18、是否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债权转让；

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说明等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19、是否开展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业务；

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说明等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0、是否与各类地方金融交易所违规开展业务合作；

经合理核查，我们发现公司与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合作发行了 10 个产品，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4 日上述合作产品全部结清后，公司已停止此类合作。

21、是否为各类机构（如小贷公司、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及个人提供债权转让业务（但为解决流动性问题，在出借人之间进行的低频次债权转让，如设置债权转让专区、核查出借人债权转让用途、限制出借人持有债权一定期限等，且事先向出借人提示流动性风险并经出借人确认的除外）；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借款人台账，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

在本项违规情况。

22、公司高管或关联人是否先行放款给借款人，再通过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实际出借人；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借款人台账，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3、是否以活期、定期理财产品的形式对接债权转让标的；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借款人台账等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4、是否开展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质）押进行借款的业务；

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5、公司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是否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涉及本项的违规情况。

26、是否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我们取得公司提供的产品说明等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7、是否发售股权众筹产品；

我们取得由公司提供的借款人台账等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8、是否在 2017 年 6 月之后仍开展借款人为在校学生的借贷撮合业务；

我们抽查借款人，检查其年龄、职业等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9、是否在 2017 年 12 月之后仍开展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撮合业务（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上限）；

我们根据借款合同计算综合资金成本占借款的比例，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0、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含利息及各种费用）是否未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并告知借款人；

我们抽查合同信息及还款通知书等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1、是否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保证金或手续费、管理费等各类费用；

我们抽查借款合同，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2、是否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我们抽查借款合同内容，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3、是否未对单笔借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明确设定金额上限；

我们抽查借款合同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4、是否为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

业务；

我们抽查审阅信贷档案资料，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5、是否涉及房地产配资，包括开展首付贷、过桥贷、尾款贷、赎楼贷等业务；

我们抽查审阅信贷档案底稿，核对业务产品说明，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6、是否提供了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我们抽查审阅信贷档案底稿，核对业务产品说明，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7、无特殊情况借款展期次数是否超过了 2 次；

我们抽查由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授信情况和放款记录，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8、是否未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

我们抽查审阅信贷档案底稿，核对业务说明，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9、是否将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核心工作外包；

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工作。

40、是否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 P2P 网络借贷；

我们检查借款人和出借人台账，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1、是否发现了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未能依法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我们检索网络信息，客服与客户的交流信息等，经合理核查，未发现相关负面信息，未发现未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的情形。

42、是否进行了客户身份识别；

公司制定了制度，规范客户身份识别操作行为。我们检查并测试出借人和借款人的注册流程，公司通过用户四要素验证(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人脸识别等技术进行了客户身份识别。

43、是否进行了可疑交易报告；

公司制定了《民生易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对可疑交易进行识别及报告。

44、是否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依法保存；

我们抽查数据库资料，经合理核查，公司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依法保存。

45、是否要求或严格执行出借人、借款人实名注册要求；

我们检查并测试出借人和借款人的注册流程，经合理核查，公司在用户进行系统注册时强制执行实名认证，并通过存管银行等验证用户身份信息等。

46、是否存在同一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同一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贷机构

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情形；

公司接受整改通知书整改后，截止期末，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人台账信息，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7、是否明确设置融资项目募集期，或募集期未超过 20 天；

我们检查发标流程，在募集标的以及历史数据，公司明确设置融资项目募集期，且募集期未超过 20 天。

48、是否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我们抽查出借人合同条款，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9、是否出借人授权不明确；

我们抽查出借人合同条款，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50、是否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公司在 2017 年以后的协议的模版中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合同经出借人确认。公司官方渠道均有明确的网络借贷风险提示。

51、是否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经询问，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52、是否未在中国境内进行对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

公司服务器及灾备服务器均在中国境内存放，相关信息存储及分析，均在境内进行，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53、是否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经询问，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54、是否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

我们检查了公司的相关资产清单及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55、是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

我们检查了公司的相关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56、是否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或留存期限少于自借贷合同到期起 5 年；

公司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由于公司开展业务不足 5 年，我们抽查的第一笔业务数据记录有保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留存期限大于自借贷合同到期起 5 年。

57、是否能在成立两年之内建立或使用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公司在 2017 年建立并使用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具体措施为：

（1）数据库进行 1 主多从的备份措施。

（2）所有应用都至少 2 台以上服务器双机热备，杜绝单点应用。

（3）数据库备份按照每日备份，并进行周、季异地备份。

58、是否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我们抽查业务电子档案以及相关电子认证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

本项违规情况。

59、是否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

公司定期收取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60、是否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公司采用电子方式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61、是否对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由于公司开展业务不足 5 年，我们抽查了第一笔业务借贷合同有保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借款人与出借人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平台数据库统计如下：

截止期末累计出借人数及金额	个数	金额
其中：个人	80641	14874320917.99
机构	0	0
截止期末有待收余额的出借人数及金额	个数	金额
其中：个人	11915	1585794937.10
机构	0	0
截止期末累计借款人数及金额	个数	金额
其中：个人	387503	1299168401.00
机构	76	13575152516.99
截止期末有待偿余额的借款人数及金额	个数	金额
其中：个人	78562	401344540.10
机构	8	1184450397.00

（四）财务内控的合规性审计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业务内控标准。具体包括《财务管理规定》、《财务收支审批、报销规定》。

截止期末，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审核如下：

1、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审核，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是否制定了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融资项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融资方发布信息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

经审核，公司制定了《普惠业务风险审批流程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是否实际执行了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融资项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融资方发布信息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

我们抽查平台数据库的审核记录，公司执行了上述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4、是否制定了防范欺诈的制度、措施防范欺诈制度、措施；

经审核，公司制定了《民生易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5、是否实际执行了防范欺诈制度、措施；

我们抽查平台数据库的审核记录，公司执行了上述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是否制定了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制度、措施；

经审核，公司制定了《普惠业务风险审批流程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7、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度、措施；

经审核，公司制定了《出借人审核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是否对提供交易服务的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

我们抽查平台数据库的审核记录，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对提供交易服务的出借人进行了风险评估。

9、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

我们检查数据库信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

10、是否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公司后台系统信息，可以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投资人，设置动态调整的投资金额区间限制，并对不同类型资产设置不同风险等级，匹配相应级别的投资人。

（五）客户资金管理情况

1、截止期末公司对公账户的开户行、账号情况；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基本账户	698966203
2	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账户	609069998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一般账户	699396001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一般账户	637000673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支行	一般账户	607181106
6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一般账户	5210000010120100073123

2、截止期末网络借贷资金划转路径情况。

出借人将资金充值到自己的存管账户，并自主选择投资标的。在确认出借后，资金将通过存管银行，自出借人存管账户，划转至借款人账户。借款人还款后，资金清分给出借人账户。

3、截止期末，我们对公司网络借贷资金管理情况审核如下：

（1）是否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

我们检查借款人和出借人台账，撮合项目的合同信息，比对资金流水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2）是否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我们检查借款人和出借人台账，撮合项目的合同信息，比对资金流水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3）是否存在挪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我们检查借款人和出借人台账，撮合项目的合同信息，比对资金流水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是否实行公司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

经审核，未实施资金存管前，公司单独建立了借款人和出借人台账，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建立了平台资金代收付合作，平台投资人的所有资金进出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代收或代付，与公司的自有资金隔离。2017 年 6 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并于 2018 年 3 月上线存管系统（IOS 系统除外）。

（5）是否与通过网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

经审核，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金存管业务，除IOS 系统外，其他系统已完成与存管系统对接。

（6）是否所有网贷业务均通过资金存管系统开展；

经审核，2018 年 3 月 23 日后，除 IOS 系统发生的网贷业务外，其他网贷业务均通过资金存管系统开展。

（7）虽已实施资金存管，是否存在不符合《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其他事项。

经审核，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反《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事项。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官网及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信息披露专栏向社会公众披露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针对公众披露内容，民生易贷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分为“基本信息”、“组织信息”（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组织架构）、“审计信息”、“运营信息”（运营信息、平台数据、运营报告）以及“监管政策”等细项。

截止期末，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审核如下：

1、是否在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

经审核，公司在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

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

2、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社会公众公示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经审核，公司官方渠道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及渠道建设。

3、官方网站、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等各渠道间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保持一致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我们检阅公司官方渠道披露信息，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未发现公司存在本项违规情况。

4、披露内容是否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经审核，公司有将披露内容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是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经审核，公司建立并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七）资金存管情况

公司在平台上线之初就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建立了平台资金代收付合作，平台投资人的所有资金进出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代收或代付，与公司的自有资金严格隔离。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商银行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全部存管系统上线的准备工作。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正式于安卓系统上线银行存管功能；但由于公司未通过苹果公司对更新后 IOS 端 APP 版本的审核，IOS 系

统未上线银行存管功能，即此部分资金未通过存管系统。

因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尚未公布通过测评的存管银行名单，因此我们尚不确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开展的评测。

（八）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情况

根据公司介绍：

1、基础设施建设

民生易贷普惠金融系统生产网络部署在北京市朝阳区恒通国际创新园鹏博士数据库中心，生产网络共划分 7 个区域，包括：互联网区，互联网缓冲区，DMZ 区，核心交换区，业务生产区（OP 区），运维管理区，合作伙伴外联区。

在互联网区，通过鹏博士机房内网与互联网连接，鹏博士机房为高标准多线 BGP 机房。互联网区到鹏博士内网有 2 条链路，可实现链路的高可用性。

业务处理系统以分布式架构方式，各类业务之间通过服务调用共享数据，包括与第三方实时连接、接口协议转换、非实时批量数据的采集、业务处理逻辑的实现、与会计核算系统的连接等。

2、运维建设

运维团队人员构成为 2 名系统运维工程师，2 名 DBA 工程师和 2 名网络工程师，共 6 人，对易贷的线上系统进行运维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包含：

（1）基础运维：系统环境搭建(包含设备虚拟化)，系统及设备

监控、硬件设备维护更新，硬件设备及应用定期巡检。

（2）业务运维：系统上线及更新、数据库运行及维护、业务日志收集备份等。

（3）针对人员和设备及系统的管理制定了详细的人员管理规章制度、操作流程规范、系统管理流程及规范等。

3、信息安全建设

（1）基础设施与网络环境

民生易贷生产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朝阳区恒通国际创新园鹏博士数据中心，该机房按照国家机房相关标准建设，具备防灾能力，在物理访问控制方面配备门禁系统，能够鉴别和控制人员出入，并配有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对机房内主要区域进行实时监控，主机房与配电室隔离，通信线缆与供电线缆隔离铺设，避免了电磁干扰，配备 3 个独立消防控制系统，并能够对机房温湿度进行控制，同时配有环境检测系统，实时检测机房环境并提供报警功能。

（2）安全责任制

民生易贷具有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审，其根据业务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总体方针包括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建立了内容覆盖到物理、网络、主机系统、数据、应用、建设和管理等层面的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工作小组设有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且安全管理员为专职，同时制定了全面的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并定期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评

审，保障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责任落实。

（3）技术机制

在机房保障机制方面，通过配备双通信线路接入、生产网络分区、通过防火墙实现内外网的安全隔离控制、地址转换（NAT）、VPN 等实现网络安全保障。在安全策略方面网络设备、主机、应用系统在身份验证方面身份标识唯一，密码满足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但仅采用用户名密码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在访问控制方面，根据用户角色进行了权限划分，授予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在安全审计方面，网络设备、主机、应用系统配置都相对完善，日志记录信息基本满足要求。

在应用系统安全方面，民生易贷所有对外系统遵循严格的 SDL 流程，且安全工程师会定期进行渗透测试、情报收集等额外安全评估，从而保障系统对外稳定安全运行。

（4）监测预警及应急保障

运维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可监控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的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提供邮件和短信方式的报警功能。通过日志审计系统对日志进行统一收集分析发现网络设备、系统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定期由运维人员对网络设备、主机系统和应用进行巡检。应急保障方面公司在系统设计之初就通过双线路、双机热备、远程和本地异地存储等方式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同时安排相关人员的应急职责和保障流程，已根据业务重要性对安全事件进行进行等级划分并明确了各等级事件的处理措施和流程，针对系统已制定了应急预案和框架，并进行过应急演练。

（5）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传输过程，使用 HTTPS 协议，并对传输的数据包进行加密。数据存储，对存储在数据库、应用日志、程序界面中的敏感字段几内容进行脱敏处理。代码安全，对于公共使用的代码包(如 Andriod、IOS）通过代码混淆、加壳的方式对代码进行保护。网络设备、服务器均双机热备部署，并配有存储设备存储业务数据，对主要数据、配置文件和日志文件等进行备份，每日增量备份，定期完全备份，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

4、截止期末，我们对公司信息科技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审核如下：

（1）是否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已申请并通过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

经审核，公司普惠金融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取得由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普惠金融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测评结论为基本符合安全保护等级 S3A3G3（即系统保护等级第三级）认证，备案证明编号为 11010813625-17001。

（2）是否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信息安全评估，或接受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经审核，公司合作的三方数字认证机构 CFCA 符合等级保护 3 级要求，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公安机关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九）《整改通知书》整改情况审计结果

1、关于资金存管

公司自述整改情况：

公司在平台上线之初就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建立了平台资金代收付合作，平台投资人的所有资金进出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代收或代付，与公司的自有资金严格隔离。《暂行办法》发布后，按照监管规定，公司与多家银行沟通接洽，于 2017 年 6 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商银行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协议》；之后在双方共同努力下，经过紧张严格的系统开发及测试，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全部存管系统上线的准备工作。

但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苹果公司对 IOS 端 APP 版本的更新加强了审核，对于公司提交的存管系统等内容的版本发布，苹果公司要求公司提供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相关许可及备案文件，否则不予更新。为此公司与苹果公司进行了多次申诉及沟通，说明了版本更新与完成备案之间的关系，但苹果公司仍未通过公司版本更新申请。

为尽快解决该问题，满足监管要求，经多方论证，公司决定先于安卓系统上线银行存管功能，待完成验收及备案工作后再根据苹果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文件，以完成 IOS 端系统的升级工作。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正式于安卓系统上线银行存管功能，安卓用户已全部实现银行资金存管。

审核结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我们合理核查，公司自述情况属实。

2、关于安全评估

公司自述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取得由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普惠金融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测评结论为“基本符合安全保护等级 S3A3G3（即系统保护等级第三级）认证”，备案证明编号为 11010813625-17001。同时，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公安机关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13625-17001。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接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以确保公司平台运营的安全、稳定。

审核结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我们合理核查，公司自述情况属实。

3、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自述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银监会最新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和中国互金协会制定的网贷信息披露标准，对平台信息披露内容已开展全面系统开发，在 PC 端、IOS 端、安卓端及 H5 端上的信息披露已经开发完毕，PC 端、安卓端及 H5 端已完成披露，但目前 IOS 端由于苹果公司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的审核，IOS 端的 app 无法更新，导致 IOS 端 app 上尚未披露“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苹果公司的沟通，争取尽快落

实 app 版本更新，全面落实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同时，公司已在平台上向出借人和借款人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的安全测评认证结果。

审核结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我们合理核查，公司自述情况属实。

4、关于限额管理

公司自述整改情况：

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起停止在民生易贷平台新增互联网资产管理类业务。对于存量超限额业务，公司按照《整改通知书》、57 号文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稳步压降，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全部结清。

审核结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我们合理核查，公司自述情况属实。

5、关于线下撮合

公司自述整改情况：

根据《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已全面停止线下撮合业务，所有已开展的线下撮合业务所对应的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到期结清。后续公司也未再开展此类业务。

审核结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我们合理核查，公司自述情况属实。

6、关于资质报备

公司自述整改情况：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整改验收，因此公司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

相关的资质手续还未取得，包括：（1）未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2）经营范围不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内容，不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3）尚未向当地通信主管部门申请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不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公司作为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将在验收合格并申请备案登记前，及时到工商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并在完成备案验收后向当地通信主管部门申请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审核结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我们合理核查，公司自述情况属实。

（十）自评报告核查情况及审计意见

1、取得民生易贷的营业执照、网贷业务模式及产品介绍、对应合同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一、网贷机构基本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2、取得民生易贷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金存管协议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二、银行资金存管落实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3、取得民生易贷整改通知书、业务台账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三、整改事项完成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4、取得平台数据库查询的截图资料，与自评报告中“四、平台

运营数据信息”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5、取得民生易贷风控制度、平台数据库查询的截图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五、风险控制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6、取得民生易贷风控制度、平台数据库查询的截图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六、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和管理”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7、取得平台数据库查询的截图、借款合同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七、主要业务合作方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8、取得民生易贷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工商档案查询、业务台账等资料，与自评报告中“八、关联方情况”的描述相比较。自评报告的描述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审计意见：我们通过这些比较，并结合民生易贷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抽样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专项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后附的公司自评报告中与会计师审核范围相关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验收和备案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编制。

（十一）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除报告中描述的上述情况外，本次专项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

四、基础财务信息

我们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280048 号审计报告后附报表及附注列示部分内容如下：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

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	除关联方客户以及信用等级为优客户外其他客户
信用等级为优客户	信用等级为优客户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	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为优客户	不计提坏账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

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

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本公司自 2014 年起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基础财务数据

资产情况：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698,034.18	90,441,738.29
应收账款	2	17,621,668.83	31,820,755.89
预付款项	3	878,154.01	428,855.60
其他应收款	4	1,278,465.23	12,043.75
其他流动资产	5	1,674,561.10	1,789,179.50
流动资产合计		35,150,883.35	124,492,573.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	568,904,855.93	
固定资产	8	2,291,363.68	2,723,177.94
无形资产	9	6,493,228.33	1,162,366.29
开发支出	10	10,808,75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810.89	19,46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005,011.51	3,905,012.20
资产总计		628,155,894.86	128,397,585.23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816,121.16	89,650,397.48
其他货币资金	2,881,913.02	791,340.81
合计	13,698,034.18	90,441,738.29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53,669.43	100.00	32,000.60	31,950,420.67	100.00	129,664.78
合计	17,653,669.43	100.00	32,000.60	31,950,420.67	100.00	129,664.78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129,664.78	-97,664.18	---	---	32,000.60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8,154.01	100.0	428,855.60	100.00
合计	878,154.01	100.0	428,855.6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9,705.15	99.06	12,797.05	12,165.40	100.00	121.65
1-2 年	12,165.40	0.94	608.27			
合计	1,291,870.55	100.00	13,405.32	12,165.40	100.00	121.65

（2）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49,999.60	12,000.00
服务费	94,725.40	
其他	1,147,145.55	165.40
合计	1,291,870.55	12,165.40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服务费	1,674,561.10	
待抵扣进项税		1,789,179.50
合计	1,674,561.10	1,789,179.50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北京咖啡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9.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8,904,855.93		568,904,855.93			
合计	568,904,855.93		568,904,855.9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泰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8,904,855.93		68,904,855.93
武汉民商惠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68,904,855.93		568,904,855.93

8、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85,904.49	500,087.72		3,285,992.21
电子设备	2,785,904.49	500,087.72		3,285,992.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726.55	931,901.98		994,628.53
电子设备	62,726.55	931,901.98		994,628.53
三、账面价值合计	2,723,177.94			2,291,363.68
电子设备	2,723,177.94			2,291,363.68

9、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82,067.41	1,182,067.41
2、本年增加金额	5,683,133.37	5,683,133.37
（1）购置	294,693.67	294,693.67
（2）内部研发	5,388,439.70	5,388,439.70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6,865,200.78	6,865,200.78

项目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701.12	19,701.12
2、本年增加金额	352,271.33	352,271.33
计提	352,271.33	352,271.33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371,972.45	371,972.4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493,228.33	6,493,228.33
2、年初账面价值	1,162,366.29	1,162,366.29

10、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民生易贷猜猜乐系统 V1.0		1,226,918.95		1,226,918.95
民生易贷信贷核算系统 V1.0		1,240,491.51	1,240,491.51	
民生易贷信贷管理系统 V1.0		1,442,694.39	1,442,694.39	
民生易贷支付网关系统 V2.0		2,093,632.46		2,093,632.46
民生易贷易贝系统 V1.0		1,113,632.90		1,113,632.90
民生易贷信贷订单系统 V1.0		662,734.99	662,734.99	
民生易贷卡券管理系统 V5.0		1,129,008.07		1,129,008.07
民生易贷托管交易系统 V1.0		3,121,574.88		3,121,574.88
民生易贷反欺诈管理系统 V1.0		826,850.41	826,850.41	
民生易贷贷后分析系统 V1.0		797,232.17	797,232.17	
民生易贷核心交易系统 V2.0		1,526,650.74		1,526,650.74
民生易贷信贷进件系统 V1.0		418,436.23	418,436.23	
民生易贷转让交易系统 V2.0		243,603.13		243,603.13
民生易贷理财计划交易系统 V1.0		353,731.55		353,731.55
合计		16,197,192.38	5,388,439.70	10,808,752.6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405.92	6,810.89	129,786.43	19,467.97
合计	45,405.92	6,810.89	129,786.43	19,467.97

负债情况：

负债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	1,531,944.80	371,234.38
应付职工薪酬	13	2,200,000.00	3,120,000.00
应交税费	14	6,435,621.59	1,371,701.21
其他应付款	15	469,166,104.51	11,563,030.31
负债合计		**479,333,670.90**	**16,425,965.90**

12、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31,944.80	371,234.38
合　计	1,531,944.80	371,234.38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20,000.00	32,444,990.13	33,364,990.13	2,20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3,429.68	1,793,429.68	
合计	3,120,000.00	34,238,419.81	35,158,419.81	2,200,0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0,000.00	27,615,035.10	28,535,035.10	2,2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2,642,743.27	2,642,743.27	
3、社会保险费		1,016,188.32	1,016,18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3,403.42	913,403.42	
工伤保险费		29,013.68	29,013.68	
生育保险费		73,771.22	73,771.22	
4、住房公积金		1,116,314.89	1,116,314.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08.55	54,708.55	
合计	3,120,000.00	32,444,990.13	33,364,990.13	2,200,00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24,219.35	1,724,219.35	
2、失业保险费		69,210.33	69,210.33	
合计		1,793,429.68	1,793,429.68	

1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03,399.18	899,02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94.96	138,192.03
教育费附加	22,926.41	58,698.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84.28	39,666.74
企业所得税	5,695,579.96	
个人所得税	144,931.76	233,597.59
印花税	5.04	2,517.74
合计	6,435,621.59	1,371,701.21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65,676,417.27	8,541,206.18
备用金	8,235.65	
房租租金		3,021,824.13
拆借款	400,000,000.00	
代收款	3,186,618.32	
其他	294,833.27	
合计	469,166,104.51	11,563,030.31

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	3,895,212.06	1,195,781.26
未分配利润	18	44,927,011.90	10,775,83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22,223.96	111,971,619.33

16、实收资本

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0.00	70,000,000.00	70.00	70,000,000.00
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0,000.00	30.00	30,00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5,781.26	3,794,574.87	1,095,144.07	3,895,212.06
合计	1,195,781.26	3,794,574.87	1,095,144.07	3,895,212.06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75,838.07	7,888,239.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45,748.70	3,208,442.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4,574.87	320,844.29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927,011.90	10,775,838.07

损益情况：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总收入	19	107,080,018.65	80,954,421.69
营业成本	19	6,100,035.93	19,868,240.40
税金及附加	20	610,098.52	358,685.92
销售费用	21	15,705,232.49	11,847,318.01
管理费用	22	39,232,744.12	44,761,479.96
财务费用	23	1,528,737.40	-35,479.47
资产减值损失	24	-84,380.51	-348,052.09
利润总额		43,987,550.70	4,502,228.96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080,018.65	6,100,035.93	80,954,421.69	19,868,240.40
合计	107,080,018.65	6,100,035.93	80,954,421.69	19,868,240.40

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266.03	207,168.83
教育费附加	132,663.96	87,182.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908.04	59,351.45
印花税	72,260.49	4,982.74
合计	610,098.52	358,685.92

2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730.52	44,729.30
日常费用	451,073.45	361,875.60
专项费用	7,200.00	
订单交易费	1,483,545.79	785,335.91
促销费		830,442.21
市场推广费	13,603,587.92	5,190,938.77
其他	77,094.81	4,633,996.22
合计	15,705,232.49	11,847,318.01

2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33,626.01	30,494,253.48
日常费用	6,124,166.22	3,467,442.55
专项费用	2,218,024.45	2,657,161.84
科技外包费	1,583,366.66	1,089,564.35
折旧及摊销费	1,194,062.56	39,829.99
市场推广费	938,089.05	3,436,650.00
网站运营费	3,257,293.08	294,000.00
租赁费	2,270,332.38	3,270,481.15
其他	413,783.71	12,096.60
合计	39,232,744.12	44,761,479.96

2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0,000.00	
减：利息收入	73,356.36	35,779.47
利息净支出	1,526,643.64	-35,779.47
银行手续费	2,093.76	300.00
合计	1,528,737.40	-35,479.47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84,380.51	-348,052.09
合计	-84,380.51	-348,052.09

本报告仅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及备案登记工作使用，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胡建波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18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18）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胡建波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400010021 。

本授权委托书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月 日

编号：103930585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用于业务报备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　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9021972...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2 月 11 日

2012年4月30日换发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04/...

2013/05/...

年 月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11

刘明学(4404000100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400010032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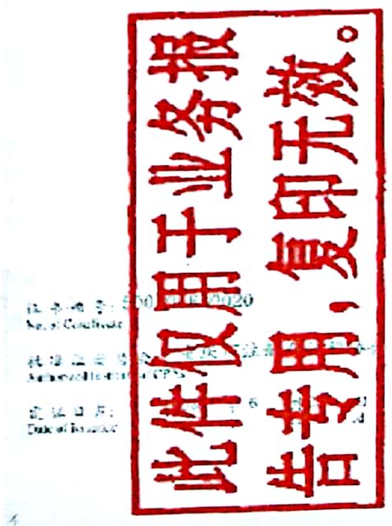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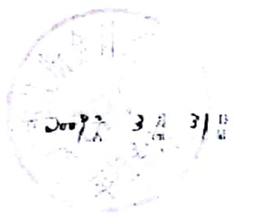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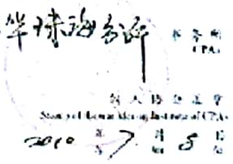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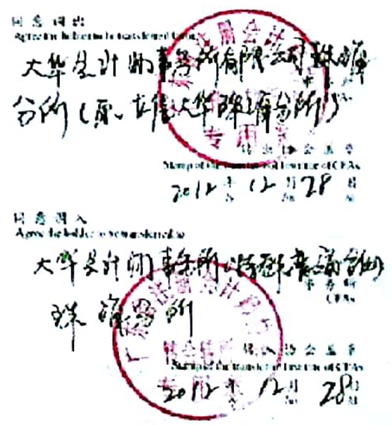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